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16年7月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華威與江蘇世貿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山西華威同意按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34,000港元)的代價向江蘇世貿購買該等設備，而山西華威同意該等設備回租給江蘇世貿，為期一年。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日期： 2016年7月5日

訂約方： 出租人：山西華威

承租人：江蘇世貿

設備： 該等設備包括用於江蘇世貿農產品採銷業務營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代價：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34,000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江蘇世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述代價乃經參考該等設備之同類設備之平均公平市價，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款項將按情況悉數支付，並預計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山西華威將按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34,000港元)的代價向江蘇世貿購買該等設備，而江蘇世貿將按總租賃代價人民幣22,600,000元(相等於約26,254,400港元)租回該等設備，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5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代價將由江蘇世貿於到期時支付予山西華威，即自租賃期開始起計12個月期滿時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已由訂約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該等設備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該等設備的擁有權將歸於山西華威。於租賃期屆滿及待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後，江蘇世貿有權按協定金額人民幣1元向山西華威購買該等設備，而於行使有關權利後，該等設備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將歸於江蘇世貿。

有關山西華威及江蘇世貿之資料

山西華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江蘇世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從事農產品採銷業務。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讓本公司能夠全面實現透過租賃該等設備予江蘇世貿而產生之利益。於租賃期內，預期自融資租賃安排獲得之利息收入將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3,020,400港元)。預期該利息收入將由山西華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備」	指	用於江蘇世貿農產品採銷業務營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山西華威與江蘇世貿於2016年7月5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以售後回租該等設備之方式進行之融資租賃之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期」	指	由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5日止一年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西華威」	指	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蘇世貿」	指	江蘇世貿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6年7月5日

僅就說明用途，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61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及鄭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